

府谷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：府谷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明细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

1、采购项目明细：见采购预算明细

2、资金来源：事业单位经营收入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服务期、概况

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2024年5月

3、项目概况：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及配套软件服务，包括：绩效查询系统、科室绩效核算系统、综合考核系统。

号 序	服务项目
1	绩效诊断
2	组织架构梳理 方案设计
3	行政、后勤部门职责 设计方案
4	各业务科室及行后科室年度目标责任书
5	行政、后勤科室月度绩效考核方案
6	行政、后勤岗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方案
7	行政、后勤岗位价值评价实施方案
8	医生绩效方案
9	护理绩效方案
10	医技绩效方案

11	药剂科绩效方案设计	
12	医辅绩效方案	
13	科室二次分配方案	
14	绩效管理软件	绩效查询系统
15		科室绩效核算系统
16		综合考核系统
17		经营分析、DIP 运营分析系统

4、服务期：150 日历天。

5、项目投资：1170000.00 元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本项目方案编制将根据《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52号）、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（国卫办发〔2021〕3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医院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规划，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，创建医院绩效管理新机制，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。

本项目要求符合国家医改政策，适应公立医院发展现状，结合DRG/DIP 医保支付改革，推进医院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，能够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促进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

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履约验收时间：2024 年 5 月（以实际履约时间为准）

（二）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及配套软件服务，

包括:绩效查询系统、科室绩效核算系统、综合考核系统（以合同中约定为准）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

1. 供方提供的服务系统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需方要求；

2. 项目实施、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，以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、制度为准。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，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. 最终的验收以立项方案、招标文件、合同、相关政策标准、规范要求、实施方案和双方签字认可的本项目《项目需求说明书》、需求变更记录等为验收依据。

（四）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验收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
3. 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4. 检验合格证卡、说明书和使用手册；
5.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为准。

七、合同

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_____（甲方）所需 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）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1.1 本项目磋商文件

1.2 成交人响应文件

1.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

1.4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
1.5 成交通知书

1.6 本合同附件

2. 项目情况

2.1 项目名称：_____

2.2 项目编号：_____

2.3 合同价格：（金额） 小写：_____ 大写：_____

2.4 质保期（免费服务期）：二年

3. 服务要求：

4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项目启动 1 个月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%的款项；3 个月，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款项；5 个月，支付合

同总额 10%的款项；正常运行半年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10%的款项。

5. 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 保密

6.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6.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7.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7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7.2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

方偿付本项目总价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项目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7.4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8. 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9.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 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11. 其它

11.1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1.3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

- 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人民医院
- 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康复上巷2号
- 3、项目联系人：张卫东 联系电话：13991063827

府谷县人民医院

2023年11月22日